

证券代码:300281

证券简称:金明精机

公告编号:2019-014

#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明精机”)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并且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以公告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《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9)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8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7 日 15:00 至 2019 年 2 月 18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下午 3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镇鑫先生主持。

经验证、登记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10,539,186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6.386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授权委托代表）2 人，代表股份 57,705,342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3.774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8,241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,9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02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,9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98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李彩霞律师、韩莹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若干规定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金明精机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